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將分別錄得多於20%之增長，而本集團經調整EBITDA<sup>附註</sup>亦較去年將錄得多於10%之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將分別錄得多於20%之增長，而本集團經調整EBITDA亦較去年將錄得多於10%之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收入、除稅後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之預計顯著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及歐美地區之常規業務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長約30%。

附註：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DA）乃基於年內溢利扣除若干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為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之收入及開支計算。經調整EBITDA為年內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與收購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借貸利息支出及專業費用）、與建議分拆上市相關之交易開支、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及財產重新估值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